

● 陈兴良 著

当代中国刑法 新理念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兴良 著

当代中国刑法 新理念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 / 陈兴良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ISBN 978-7-300-07984-4

I. 当…

II. 陈…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007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

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 (第二版)

陈兴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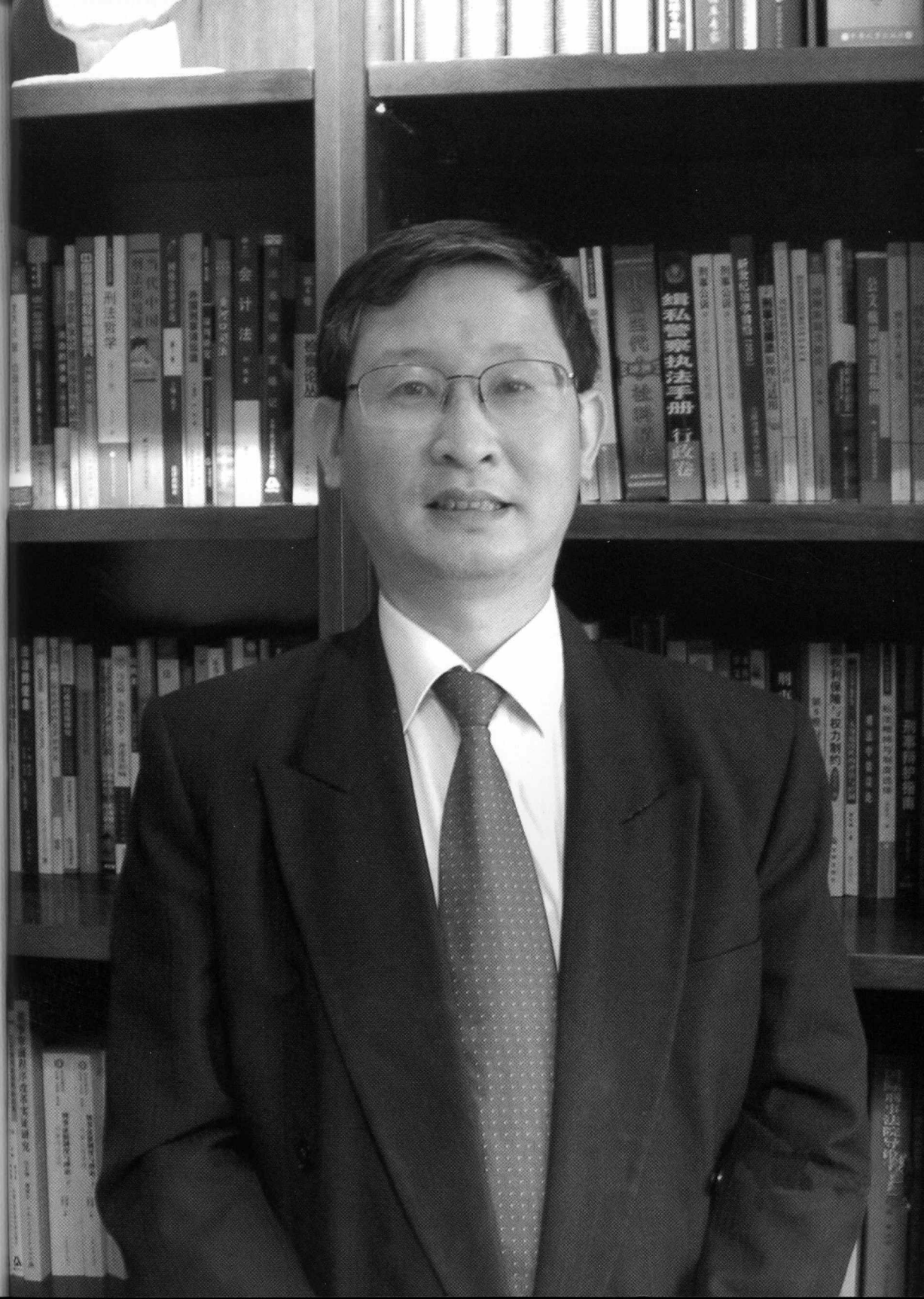
印 张 57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59 000

定 价 8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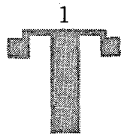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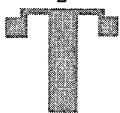


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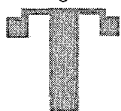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





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50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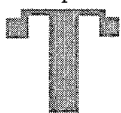


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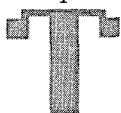


出版说明

《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是我的第一部论文集，收入我学术研究第一个10年（1984年至1994年）的论文，出版至今已经10年。这两个10年使我不由得感叹时光流转，逝者如斯。

学术如同人一样，有一个成长的过程：从少年的青葱到中年的成熟，再到老年的洞达。本书正是我学术的少年时代留下的形象：有几分青涩，还有几分孟浪。俗语曰：“初生牛犊不畏虎。”它十分生动地反映了年轻人无所畏惧的胆量，这也是一种“无知者无畏”。在学术上何尝不是如此：知与畏之间竟然存在着这样一种彼此之间的消长关系，这是十分有趣的。我想，无知者之所以无畏，是因为知识对于思想是一种限制，而无知者则往往没有这种限制，因而其思想如同春水荡漾，无拘无束。回想起我的学术少年时期，自不量力地总有一种体系情结。尽管当时就意识到总有一天会为之脸红，但还是为追求这种内容与形式上的体系的完美性而竭心尽虑。

应当指出，本书写作的年代是1984年至1994年，尽管各篇论文中的基本观点至今仍然是我所坚持的，即或有个别观点的变化也反映了我的学术思想的变化。但这些研究成果仍然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今天检视本书，以下三点是需要说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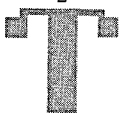


一是我国在 1997 年对刑法作了修订，刑法文本与司法解释都发生了重大变动。但为忠实历史，在本书的编辑中未对刑法条文按照 1997 年的刑法进行更改。因此，本书涉及的刑法均指 1979 年刑法，这是必须加以说明的。由于刑法的修订，本书的某些内容也已经过时。例如本书第 52 篇《类推适用论》，是对 1979 年刑法中类推制度的司法适用所作的研究。但在 1997 年刑法中取消了类推制度，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在这种情况下，类推适用就不再是一种现实问题，本文自然就丧失了其存在的根据。但是，本文讨论的“法无明文规定的认定”仍然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包括我在论文中对法律规定的两种情形（显形规定与隐形规定）的论述，仍可采用。只不过，在刑法规定类推制度的情况下，法无明文规定是适用类推的前提；而在罪刑法定的情况下，法无明文规定则不认为是犯罪。

二是本书写作于 1997 年刑法修订以前，因而包括了一部分对刑法完善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对经济犯罪的立法问题的讨论。这些内容，现在看来想当然的成分较多，学术含量并不高，这也是当时年少时学术上的孟浪之举。现在，我已经很少对立法完善问题作研究了，尤其不再动辄提各种立法建议。也许，立法是立法者的使命，学者不应对立法者横加指责。学者的使命是解释法律，无论这种法律制定得好还是不好，学者追求的是解释得好，而不要过于期待法律制定得如何好，否则只能是失望。这是我的学术关注的变化，也可以说是学术研究方法的一种变化。

三是本书中有部分论文是联手合作作品，合作者既有老一辈刑法学家，包括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马克昌教授、杨敦先教授等，又有我指导的硕士生。在当时的学术环境下，合作作品还是较为普遍的，尤其是师生合作，我也未能免俗。现在，随着学术规范的进一步加强，合作作品，尤其是师生的合作作品，已经不再提倡，甚至进至非议。对于这个问题，应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对待。我认为，合作作品不一定杜绝，关键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而非总是由署名在后的作者实际写作，而由署名在前的作者挂名。我现在已经很少合作发表论文，除非主编著作或者分工明确的合作著作。

最后，我还想谈谈本书的书名。我对书名抱有极其浓厚的兴趣，也十分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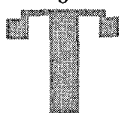
书名的完美。本书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在这一书名中，只有“理念”一词是具有实际内容的，其余都是装点而已。尤其是“当代中国”四字纯属多余，而且使书名显得有些累赘。可以说，这并不是一个取得成功的书名。此书名既定，接下去三本论文集为保持在书名上的连贯性，承续了“当代中国”四字，只是将“理念”换成“视界”、“境域”与“径路”，这些我自以为有些新潮的名词，一发而不可收拾。看来，以后的论文集系列的书名，还要“当代中国”下去了。呜呼！

值此《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再版之际，写下这些杂感，是为出版说明。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8月27日



呼唤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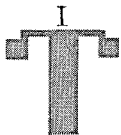


(代序)

新时期的法学研究已经走过了 10 年坎坷的历程。法学研究虽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昨夜恶梦的缠绕，还不能睁大双眼迎接今日理性的光芒；但已经开始挣脱精神上的桎梏，对法学研究进行深刻的反思。法学研究中的拨乱是不难的，反正却谈何容易！问题在于：我们何尝有过法学研究之正？当我们宣泄完了对以往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法学的满腔愤慨之后，面对将来法学研究的发展，我们茫然不知所为。中国法学出路何在？

带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法学研究的探索者们开始了艰难的理论跋涉。对传统的法的概念的责难，成为法学理论创新的突破口，由此而引起一场理论纷争，至今鏖战犹酣。《法学》杂志主持的创新和繁荣法学理论笔谈栏目持续将近两年仍不绝，其中不乏精辟的论点与独到的见解。无疑，法学探索的勇士的精神是可嘉的，法学创新的笔谈也是必要的。然而，在我看来，中国法学研究的出路在于树立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

纵观西方法律思想史，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当社会革命行将到来，需要思想启蒙的时候，自然法学派勃然兴起，对法的价值等超乎实在法之上的问题的思考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当社会革命已经过去，需要法律统治的时候，自然法学派悄然隐退，实在法学派得以复兴，对法的规范等法的技术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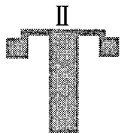




考察成为法学研究的中心。自然法的思想渊源于古希腊文化，更醉心于运用思辨方法研究法之应然的问题，实在法的思想胚胎于古罗马文化，更热衷于运用实证方法研究法之实然的问题。在漫长的西方法律文化的历史舞台上，自然法的思想与实在法的思想轮流充当主角。自然法思想与实在法思想在矛盾斗争中的互相消长，构成了西方法律文化的基本历史线索。当我们鸟瞰西方法律文化史的时候，既可以看到孟德斯鸠、黑格尔这样一个个以探究法的内在价值为己任的继承了自然法思想传统的法学家；又可以看到奥斯丁、凯尔逊这样一个个以揭示法的外在形式为使命的继承了实在法思想传统的法学家。这些法学家犹如群星闪烁，交相辉映。自然法思想犹如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高高地悬置于实在法之上；而实在法思想则宛若一条起伏于群山峻岭的万里长城，镇守着法律学科的神圣疆界。自然法思想与实在法思想的规律性的消长，充分体现了西方法律文化中的主体意识。

我们不能说中国没有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在春秋战国时代，法家与儒家的礼法之争，确实也热闹过一阵，为中国法律文化留下了辉煌的一页。然而，在整个中国法律文化中，贯穿的是以注释为主的法学研究方法。先秦的《法律答问》融法条与法理于一体，蔚为可观。《唐律疏议》对法条的注疏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记得有人说过这么一句话：“中国历来只有律学家，而没有法学家。”这句话虽然不乏武断，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不无根据。中国传统文化中深深扎根的“我注六经、六经注我”的治学方法，不能不在法律文化中表现它那旺盛的生命力。像黄宗羲这样伟大的思想家，也只有在六经的注疏中小心翼翼地流露出他那其实是非常离经叛道的革命思想！

文化传统具有一种强大的惯性，在没有释放完全部的能量以前，它是不会自动停止对后人施加影响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的法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以注释为主的法律文化氛围中开展的，只不过是“我注六经”到“我注经典”，从“六经注我”到“经典注我”。在林彪、四人帮的暴虐之下，甚至于法学研究只有“我注经典”的义务，而无“经典注我”的权利。拨乱反正以后，我们谴责了林彪、四人帮对“经典注我”的权利的剥夺，实际上并没有走出“我注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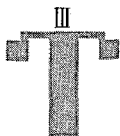




和“经典注我”这一百慕大式的怪圈。因此，在理论法学中是“我注语录”、“语录注我”；在部门法学中是“我注法条”、“法条注我”。在这种注释式的研究中，理论的棱角逐渐磨平，反思的能力严重萎缩。一句话，整个法学研究患上了主体意识缺乏症——一种法学研究能力的阳痿！

缺乏主体的价值判断能力，这是主体意识缺乏症最重要的临床表现。人之所以作为主体，就是因为人具有独立的价值判断能力。在法学研究中，价值判断能力更是思想创新的基本前提。我们不可想象，一个唯“书”唯“上”，而没有自己的价值判断能力，写着满纸连自己也不相信的话的人，是能够用他的所谓理论去科学地解释法律现象并具有说服力的。以往，我们太习惯于用经典作家的思考来代替本人的思考，久而久之，我们的法学研究成为寻章摘句的同义语；而法学研究者都成了没有自己大脑与思想的人，最终失去价值判断能力。可悲的历史绝不能重演。如果中国法学还有救的话，那么也只是在于：我们已经意识到我们失去主体的价值判断能力已经太久了！

在法学研究中强调主体意识，就是要使我们的法学研究者把理论的触须伸向法的实践活动，从中汲取精神营养，使我们的法学研究充满生机活力。如果我们将法条作为参照物，那么，回顾——有一个法从何来的问题，这就是立法；前瞻——有一个法向何去的问题，这就是司法。立法是从错综复杂的社会事实中抽象与提炼出法律的一般原则，使国家意志转化为法条。司法是将法律的一般原则适用于五花八门的具体案件，使各种社会关系纳入法治的轨道。而法条作为立法活动的物化成果，它是法从何来问题的终点；作为司法活动的客观依据，它是法向何去问题的起点。因此，如果我们仅仅把法条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其结果是既不知法之来龙，又不晓法之去脉，更遑论对法的内在价值的精辟阐释与对法的外在形式的透彻剖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法学研究不能不变成纸上谈法：注重研究表现为条文的法，而忽视对法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运行以及法的运行反馈于立法的机制的研究。因此，我们的研究精力全部耗费在法条的注疏上，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受掣于法条，充其量只不过是“戴着脚镣跳舞”，大多数人则是法云亦云。一部法律的修改，甚至一个司法解释的颁布，都将使我们积数年之研究





心血而写成的一本本法律教科书顷刻之间化为废纸，这绝不是什么危言耸听。好在我们有的是时间与精力，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与司法解释再皓首穷经地重新著书立说。由此周而复始，以至终身。难道法学研究的价值就在于为立法辩护，论证司法解释的合理性吗？沉耽于纸上谈法，法学研究中匠气十足而没有思想上的建树，长此以往，中国法学研究前途堪忧。

我们并不否定法条注释的重要性，我本人甚至主张专门建立一门法条学，研究法条之间的关系以及支配着法条而隐藏在法条背后的法理。然而，法条注释并非法学研究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内容。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在于它植根于社会生活的强大生命力，以及面对立法与司法的整个法律活动过程的宏大的理论包容量！在这个意义上的法学研究，需要更多的主体意识。以理论法学为例，我们的教科书基本上还是沿袭维辛斯基的观点，而理论框架也陈旧落后。最有希望突破的理论法学令人失望：近几年虽然在法的概念与本质等问题上有所进展，但没有看到从内容到体系的全面创新；虽然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观的论点具有发聋振聩的意义，但没有以此为核心形成理论法学的新体系，贯穿教科书的还是阶级斗争这条政治线索。关键在于：我们的理论法学是以“死”法为研究对象的，没有将理论的解剖刀伸向“活”法。而我们的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也是封闭的与静态的，由此给人以沉闷之感。我认为，理论法学应该以探讨法的内在价值与外在形式以及运行机制为己任，将自然法思想与实在法思想熔为一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法学体系。因此，目前僵化的理论法学体系应当打破，代之以法律本体论、法律功能论、法律规范论、法律适用论、法律关系论与法律责任论这六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组成部分。法律本体论主要研究法的内在价值；法律功能论主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与区别，并在此基础上考察法的社会功能以及其他功能；法律规范论主要研究法的外在形式；法律适用论主要研究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律；法律关系论与法律责任论分别研究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之一般理论。

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是一种反思意识，我们处在一个继往开来的时代，反思乃是这个时代的精神。对法学研究本身的反思，客观上需要建立一门法学的元学



科——法学学。元学科的创立，往往是任何理论学科进入自觉的成熟阶段的标志，法学亦不例外。法学学作为法学的元学科，它的倡导和创立，将使我们以往与现在的法学研究状况进行反思，并为中国法学研究指明出路。本文所呼唤的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只不过是本人对我国法学研究现状所进行的法学学的考察的一得罢了。

我以一种期待的心情结束本文，相信法学研究的主体意识已经是临产的胎儿，在阵痛中等待着问世的那伟大时刻。

（本文原载《中外法学》1989年第2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

1. 论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和范畴体系	(3)
2. 刑法哲学研究论纲	(15)
3. 罪刑关系论	(26)
4. 刑法的人性基础	(45)
5. 基因的奴隶 ——龙勃罗梭论	(58)
6. 刑法学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70)
7. 20 世纪 90 年代刑法学的理论走向	(82)
8. 挑战与机遇：面对市场经济的刑法学研究	(94)
9. 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11)
10. 论意志自由及其刑法意义	(127)
11. 论人身危险性及其刑法意义	(141)
12. 论生产力标准及其刑法意义	(154)
13. 行为科学视野中的刑法学	(164)
14. 经济领域中失范行为的评判及其法律抗制	(176)